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16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通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删除了原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修改了报表列报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

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